**郏县农业综合开发扶贫办公室关于郏县2017年度国债资金扶贫建设项目（1、5标段二次）的补充通知**

**各投标单位、监督单位：**

本项目招标公告于2017年8月15日在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》、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》、《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》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平顶山市）及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》网站上发布。现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做出以下补充。

**1.项目概况：**

1.1项目名称：郏县2017年度国债资金扶贫建设项目；

1.2招标编号：JZC2017-073Bg；

1.3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，已落实。

**2.补充内容：**

2.1现对招标文件“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”补充如下：各投标人请到“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平顶山市）”招标文件下载条目内下载新工程量清单。

2.2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及编制依据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标段 | 招标控制价（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、规费、销项税额）元 | 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（元） | 规费（元） | 销项税额（元） |
| 一标段 | 636403.92 | 14396.72 | 14289.89 | 63067.06 |
| 五标段 | 416162.53 | 11981.07 | 10662.93 | 41241.33 |

取费依据：

（1）、工程量清单依据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（GB50854-2013）、《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（GB50856-2013)、《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（GB50857-2013)；

（2）、本工程定额依据《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》（HA 01-31-2016）、《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》（HA02-31-2016）、《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》（HAAl-31-2016）及配套的相关文件；

（3）、主要材料价格参照《平顶山工程造价》2017年第2期以及市场价调整计入；

（4）、人工费调整执行豫建标定（2016）40号文规定调整；

（5）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平建[2014]57号文及豫建设标[2016]47号文之规定足额计入；

（6）、税金执行豫建设标[2016]24号文，按增值税11%计取；

（7）、规费按规定足额计取。

2.3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）及开标时间为：2017年9月14日上午10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现变更为2017年 9月30 日上午10时 00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2.4招标文件与本补充通知不一致时，以本补充通知为准。

3.**联系方式：**

 招 标 人：郏县农业综合开发扶贫办公室（郏县西大街）

 联系人及电话：高先生 0375-5172156

 招标代理机构：郑州力德招标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（平顶山市中兴路北段广厦商务中心六楼）

 联系人及电话：陈女士 0375-2983909 13273886000

　　 2017年9月 12 日